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23〕330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分外语院校、部分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所在高校：

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育部外派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适应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需要、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教育部外派干部队伍，我司拟启动2023年度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各单位推荐的人选经审核筛选、考试和考察合格后，参加由教育部组织的统一脱产培训，培训合格后纳入教育部外派干部储备库，入库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后续根据驻外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实际情况，适时外派赴驻外使领馆从事留学

生管理、教育交流合作和教育调研等工作。驻外工作任期二至四年，任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选调干部在驻外使领馆工作期间不占用原单位编制。选拔考试拟于2023年11月采取线上方式举行，参加人选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人选条件

除具备《驻外外交人员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自觉服从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以及常驻国外所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三）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作风优良，品行端正。

（四）外语水平要求：

1.非通用语种：法语、德语、俄语、日语、朝鲜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蒙古语、土耳其语、希腊语等语种干部，应具有相应语言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相应语种国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通过自修等途径取得相应语种资格证书。

2.英语：具有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非英语专业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英语国家留学或工作经历的优

先考虑。一般应有外事或行政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有关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如托业听力阅读 800 分以上、托福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五）其他条件。年龄不低于 23 周岁，不超过 45 周岁（非通用语种干部可放宽到 50 周岁）；有机动车驾驶证。

三、选拔程序

（一）**推荐报名**。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情况，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各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突出、确实具备派出条件的干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填报《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和《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表》（附件 2），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送。

（二）**考试考察**。我司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择优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对通过选拔考试的人选，组织到所在单位进行深入考察，并择优确定参加岗前培训人选。

（三）**培训入库**。考察合格人选将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脱产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作为外派储备干部入库。

四、有关要求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外派干部队伍建设。《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育部外派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

各单位将外派干部纳入本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做好外派干部的“育选管用”和工作生活保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把外派储备干部选拔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认真组织，严把标准，择优推荐，积极支持干部投身教育驻外事业。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推荐表纸质版和有关语言水平测试成绩证明，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教育部人事司驻外干部处，电子版发送至 sichu@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陈立 010-66097785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附件：1.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2.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表

